附件1：

**“话剧评论人才培养”项目学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专业方向 | 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邮编 |  | |
| 电话 |  | | 邮箱 |  | |
| 艺术简历及文章发表、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2：

**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**

中国国家话剧院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 中国国家话剧院创作演出教育基地（西区）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第一条**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 中国国家话剧院创作演出教育基地（西区）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**第二条** 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**第三条**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中国国家话剧院创作演出教育基地（西区）1300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中国国家话剧院同意后乘坐飞机】；距离中国国家话剧院创作演出教育基地（西区）1300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中国国家话剧院递交申请。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火车** | **飞机** | **其他交通工具** |
| 硬卧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 | 经济舱 | 长途客车等  凭据报销 |

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中国国家话剧院创作演出教育基地（西区）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中国国家话剧院研究教育部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-2号，中国国家话剧院。

中国国家话剧院在收到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。